AUG26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9369644 日期：2020年8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作为时装模特被归类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移民可获得签证：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受雇于~-------~在~I ___ ~纽约担任时装模特。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发表材料标准。记录反映主要媒体在其出版物中报道了申请人。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时装秀和展览中展示其作品，满足8 C.F.R. § 204.5(h)(3)(vii)的艺术展示标准。此外，她相对于其他时装模特获得了高薪，满足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标准。

因此，申请人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全部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

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资格。

记录反映申请人出现在主要媒体上，如 Vogue、Harper's Bazaar、Elle、Glamour 和《纽约时报》的出版物。此外，新闻报道提供了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据，如'-;:::==========-・~・===,--~------~--------''和'
,_____..------~-.....,,.. ,__--..--------~-"_In_d_e_e_d~,_H_ar~e_r'_s_B~azaar 在文章",_____~・中将申请人评为_____ ___。因此，申请人已证明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本法第203(b)(1)(A)条。

此外，申请人证明她走过众多T台，包括在时装秀上开场和闭幕。此外，她曾在四大国际时装周活动中亮相于l 11 I, 和 以下媒体报道样本报道了她的艺术展览：'
,...._____ _._....__ _____ ~ ___ ___.'和,__ __ ~
此外，申请人证明该领域对她的需求导致其为知名和领先品牌做模特，如l 和 。事实上，models.com写道：“ [r]ecently in 11 11 I DI lmodel watchers marked [the Petitioner] as one to watch after shel lthe much anticipated I khow with an exclusive.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她取得了“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参见 H.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

此外，申请人证明基于其知名度和声誉，她获得高薪，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8 C.F.R. § 204.5(h)(2)。事实上，Vogue评论道

,.__ ___," 作为其在该领域地位的进一步证据，记录包含_____推荐信，使其显著区别于其他时装模特，如“ [申请人的]名字反复出现在每位设计师和选角导演的秀场关注名单上 ”以及“ [她]模特工作的质量和水准使她始终被关键时尚编辑和选角导演牢记，这有力确立了其国际模特地位和赞誉。 ”

总之，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时装模特的杰出能力。全部证据表明，她所拥有的专业水平与认定其属于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相符，且她已记录持续的国际赞誉。参见本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6 (Assoc. Comm'r 1994)。

1 另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她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获得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她打算在其专业领域继续工作，且她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